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法定成年年齡之檢討

二、所涉法律

民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在國際上，歐美各國的成年年齡多為 18 歲，而亞洲國家中，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越南等均為 18 歲，韓國為 19 歲，我國及泰國則為 20 歲，至於新加坡雖仍規定為 21 歲，但僅限於進入賭場、選舉和結婚的最低年齡。日前台大學生會會長在公共政策參與網路平臺上發起提議，主張修改民法之成年年齡，調降為 18 歲，裨益年輕人權責相當，接軌世界迎向全球，還權於青年，該提議目前尚在附議階段。

關於成年年齡之立法目的，主要在於保護未成年人，避免其因身心發展尚未健全所致身分、財產上之不利益，並確保交易秩序之安定。以往歐美國家的成年標準是 21 歲，但在 1970 年代之後，歐洲國家陸續修法降低成年年齡為 18 歲，就連社會風氣較為保守的日本，也在去（2018）年修改維持 146

年之久的規定，將成年年齡下調為 18 歲，並於 2022 年正式實施。

各國對於成年年齡的界定標準不一，考量也各異，但降低成年年齡的理由大抵不脫下列 3 個面向：

- (一) 人類生理與心智之發展：由於物質生活條件的改善，以及教育普及、資訊發達的結果，現代人智識能力發展較以往迅速、早熟。青少年藉由網路累積更多知識和邏輯推理素材，對事務亦具有較高水準的識別能力。
- (二) 社會生活結構之變化：由於世界經濟的繁榮、工商業的發達，促成整體社會結構的演進，青少年有更多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及自理私務之需求，並逐漸在政治、經濟生活中產生其影響力。
- (三) 世界各國立法潮流：目前大部分國家之成年年齡為 18 歲，為與國際私法秩序接軌，降低法定成年年齡已成為時代趨勢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由於 20 歲以下青少年的生理、心理成熟度提高，加上社會、經濟活動的需要，降低法定成年年齡已成為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。除鼓勵年輕人儘早獨立自主，成年標準之調降也是為了因應日益嚴重的高齡化危機。

雖然法定成年年齡僅規定於民法第 12 條一條文，但降低成年標準所涉層面極為廣泛，爰謹就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擇要分述如下。

- (一) 民法之結婚年齡：相較於法定成年年齡，法定結婚年齡通常會更低一點，以我國現行規定而言，男、女結婚的年齡限制為 18 歲、16 歲，訂婚的最低年齡為 17 歲、15 歲。值得注意者，日本雖將成年年齡下調至 18 歲，但同時將女性的法定結婚年齡從 16 歲上調至 18 歲，讓男女的法定結婚年齡統一。
- (二) 刑法關於未滿 18 歲人之保護：對於未滿 18 歲之行為人，刑法第 18 條、第 63 條有減輕其刑及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。學者有謂法定成年年齡之降低，或可將前開對於未滿 18 歲人之保護，轉嫁至未滿 16、17 歲之未成年人。另外，針對加害未滿 18 歲或 20 歲人之處罰規定，亦須加以修正，例如第 240 條和誘罪、第 241 條略誘罪、第 286 條凌虐罪及第 341 條準詐欺罪等。
- (三) 憲法之選舉年齡：一般而言，選舉年齡與成年年齡是互相配合的。依據憲法第 130 條規定，我國行使選舉權的年齡為 20 歲，如若降低法定成年標準，選舉年齡亦有併同修正之必要。

(四) 少年之年齡標準：按國內法律對於兒少之定義，「兒童」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，「少年」則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。調降法定成年年齡之際，有關少年之年齡標準或可重新檢視審酌，惟須注意者，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已將兒童年齡定為 18 歲以下。

撰稿人：吳欣宜